



葵青區議會議員(興芳)
民主黨吳劍昇議員辦事處
本處檔號：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Hing Fong)
Office of Ng Kim Sing, Democratic Party
來函檔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立法會CB(2)1652/13-14(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18)

本處檔號：HF-14521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台鑒：

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意見反映事宜

食肆阻街及店鋪阻街等問題多年來持續影響公眾地方、道路、環境衛生及整體城市生活質素。由於兩者息息相關，本處及申訴專員公署亦留意到政府部門對店鋪阻街的執法欠成效，令店鋪阻街問題變本加厲。故申訴專員公署在2013年年初完成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後，在2013年再度宣布主動調查店鋪阻街等問題，並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有關調查。現得悉，貴署聯同四個政府部門就如何更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向公眾作為期四個月的諮詢，故本處現階段向貴署及有關部門提出相關的店鋪阻街問題、建議及有效解決方法。

近年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愈趨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造成道路阻塞及交通不便，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本處及葵青區市民多年來非常關注葵青區的食肆阻街問題，曾透過不同途徑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但效果未見顯著。儘管政府各部門已多番努力應對店鋪阻街，唯問題仍然曠日持久。適逢貴署於本年三月擬備文件，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諮詢公眾，由本年3月14日始至7月14日止。有見及此，本處在地區上收集居民意見並羅列重點，並特此致函向貴署及各政府部門反映本處及居民的關注及政策建議。

A. 店鋪阻街的問題及限制

1. 各部門各自為政，缺乏有效法律工具

本港政府未能有效解決店鋪阻街，源於各部門各自為政，部門會因應不同的條例去處理涉及店鋪阻街出現的各種情況。由於各部門針對店鋪阻街的條例的範圍規限不一，以致缺乏專門對付店鋪阻街行為的法律工具，使到店鋪阻街問題未能根源性地有效解決，令有關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及其他街道使用者，並威脅他們的生命安全。

2. 條例檢控過程需時

食物環境衛生署多年來援用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A條，有關條例雖然看來較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有關條例執行需時，由發出傳票至開庭聆訊短則半年，如未能有效控告或被告人否認控罪，所需的時間甚或更長，故未能有效解決及處理店鋪阻街多年來積壓的問題。

3. 各條例未能互補不足

根據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訂明有通知期，店鋪經營者往往有充裕時間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本處認為有關的阻嚇力度不足，建議應採取全日性充公，以加重違例店鋪經營者的代價。另外，根據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食環署只能處理擁有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店鋪阻街問題，而不可處理其他類別店鋪的阻街問題。故此，在處理店鋪阻街時，由於各條例本身出現缺憾，故未能有效解決整體店鋪阻街延伸的惡性循環。

4. 罰款額較低，阻嚇力度低

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援用法例第 228《簡易程序治罪條例》4A 條，雖然該條例所訂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5,000 元，但觸犯該條例而被訂罪罰款的平均為港幣 595 元。在大部份場的檢控個案中，與店鋪經營者須另行為額外空間所支付的高昂租金相比，罰款可謂微不足道。大多觸犯法例的店鋪經營者只會把罰款慣性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份，在一段日子後，店鋪經營者會無視有關罰款帶來的阻嚇性，從而削弱罰款本身的阻嚇作用。

5. 欠缺相關執法人員定期巡查執法

由於店鋪阻街問題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在被投訴店鋪出現阻街問題時，店鋪可立即收拾物件而符合被通知的要求。故此，地政總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署鮮有職員經常巡查路面及店鋪，而主要的執法行動則依靠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職員。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方面，由於對店鋪作出檢控需要衛生督察或以上職級才能允許及批准，而衛生督察或以上職級有固定工作時間，他們實行五天工作週（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當值）。故此，在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後以及星期六、日全日，將會缺乏食環署檢控人員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而店鋪相關負責人會籍著有關的漏洞，在星期一至五晚上及星期六、日，將店鋪的物品全部放置在店鋪外行人路，影響周邊的公眾地帶及道路暢通，對行人及交通造成滋擾、不便及危險，造成惡性循環。

B. 諮詢意見：執法措施

- A. 本處非常支持政府各部門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店鋪阻街屬於街道管理問題的一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由於涉及店鋪阻街的範圍非常廣闊，牽涉的政府部門達四個或以上，本港政府各部門應加強跨部門執法，提高彼此之間的協調性，以及應更頻密地各自採取小型聯合行動。另外，如涉及一些未能有效解決的情況下，地區首長應聯同各部門地區分部進行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有效解決及杜絕店鋪阻街的根源惡性循環。本港政府在堅決打擊店鋪阻街的時候，加強檢控必須考慮人手問題。由於店鋪阻街牽涉的規模龐大，而該類阻街多半在下午及晚上出現，故本港政府需要考慮在哪個部門特別聘請特別職務隊進行夜巡工作，並仿效食環署就處理食肆阻街而新增的特遣隊，嚴厲打擊及加強巡查執法。

- B. 本處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去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定額罰款制度可簡化檢控手續，提升各部門執法效率。定額罰款應為處理店鋪阻街的額外措施，並不能夠取代其他現有執法工具。另外，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可較快治罪，亦可以考慮修改《簡易治罪條例》，但修改法例必須平衡各方意見，並顧及有否反對意見，以免引起公眾反彈。
- C. 由於 貴署就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進行諮詢，罰款額建議參照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為一千五百元。本處認為設立定額罰款的適當款額應比現行定額罰款制度調高 4 至 5 倍不等（大約港幣 5,000 元以上），希望定額罰款金額可以在加強阻嚇性和對商戶經營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D、E. 針對店鋪阻街而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本處認為應將法定執法條例賦予各相關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他們均可對店鋪作出檢控，避免各自為政的情況再度出現。而且，在檢控次數上，各政府部門應可以在一天內可多次重複檢控嚴重「頑固」阻街商戶，並發出多張「重金額」的店鋪阻街告票，以提高定額罰款制度的阻嚇性。至於小商戶及未有經常違規的店鋪阻街商戶，則可多以勸喻方式誘導他們避免因店鋪物件阻街而影響途人遭受投訴。

諮詢意見：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1. 區議會參與程度及角色

區議會為地區市民及政府部門作協調的中介橋樑角色。在打擊店鋪阻街的問題上，區議會在很大程度上可擔當「意見提供者」，為各政府部門（協助執法部門）提供每區店鋪阻街的黑點。另外，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有緊密聯繫，如接獲眾多市民的意見反映後，可根據店鋪阻街的嚴重性向政府部門就執法優次提出寶貴意見，讓各執法部門在特定的黑點加強執法及採取特定行動，以大大減低對行人安全及路面擠塞的影響。

2. 建議政府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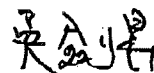
各政府部門在打擊店鋪阻街時應訂立劃一指標，方便部門轄下的執法人員在執法時減少爭拗，至於遇到個別特殊情況各政府部門可考慮與區議會進行商討，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彩和營造獨特的特色，可以酌情處理。區議會只給予意見，最終執法標準應由執法部門訂立。區議會制訂執法優次，只是將受影響商戶的抗議對象變成區議會。政府在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上為責無旁貸，本處認為各政府部門應自行訂立基礎，否則使到每條街道的規限準則不一，令政府各部門及市民無所適從。另外，如遇店鋪阻街黑點未能有效處理，區議會、民政專員及相關執法部門可實地視察有關黑點，向相關的店鋪經營者作出勸喻，避免店鋪阻街問題影響行人安全及造成路面擠塞。

3. 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現時，政府只大多數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指出店鋪阻街造成的問題，並勸喻店鋪經營者切勿擴展營業範圍及阻塞行人路。另外，本處得悉本港政府缺乏在地區層面的宣傳，各執法部門應加強在地區上進行具地區特色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印製小冊小或單張向市民及店鋪商戶派發，以宣傳店鋪阻街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及店鋪經營者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本港政府亦可以舉行講座或小型攤位遊戲，讓市民掌握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改善各區店鋪阻街的情況。

此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葵青區議員(興芳區)



吳劍昇 謹啟

2014 年 5 月 25 日

通訊處：新界葵涌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 號

電話(Tel): 2429 2012 傳真(Fax): 2429 2624 電郵: ngkimsing@dphk.org